

##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增加 50 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(DFI)发行规模，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(DFI)项下所有产品的余额合计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，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)出具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〔2024〕DFI44 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。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，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，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名称	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	简称	26 伊利实业 SCP004(科创债)
代码	012680154	期限	68 天
起息日	2026 年 1 月 16 日	兑付日	2026 年 3 月 25 日
计划发行总额	100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100 亿元

发行利率	1. 49%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面值
簿记管理人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公司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  
(www.chinamoney.com.cn)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(www.shclearing.com)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